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
連絡人：高心潔 02-23773011 分機 231
傳 真：02-2732-6906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免 用 印 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114(十七)會字第 0685 號

附件：報名表、行程表

主旨：本會舉辦「2025清邁蘭納文化與曼谷當代潮流建築參訪」學術參訪活動，歡迎會員踴躍攜眷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日期、名額及報名截止日詳如下表：

活動日期	團員人數	報名截止日
114 年 08 月 14 日至 08 月 19 日	26 至 32 人	114 年 4 月 10 日
※本梯次人數 32 名為上限，報名不滿 25 人時取消出團，依繳交訂金費用順序額滿為止；報名額滿時，仍可繼續報名候補（不需先繳交訂金），視退出人數遞補之。		

二、集合出發時間及地點：

集合出發時間	集合地點
114 年 8 月 14 日(星期四)上午 4:00	國父紀念館光復南路側門
114 年 8 月 14 日(星期四)上午 4:20	中山區行政中心(松江路 367 號)
※自行前往者請於上午 5 時至桃園機場第一航廈中華航空公司團體櫃台集合。	

三、團費：

新台幣 54,500 元	包含領隊、司機、導遊小費及臺北市國父紀念館、中山區行政中心至桃園機場遊覽車之接送，自行往返桃園機場者，不得要求退還車資。 ※團員自行要求住單人房應補差額新台幣 9,300 元。
-----------------	---

四、報名資格：限本會會員及眷屬(眷屬包括單身會員之攜伴及行動不便會員之照顧者，會員未報名眷屬不得參加)。

每名會員以攜眷三名為限。屆時報名人數超過 32 名時，為公平起見，將抽籤方式辦理；抽籤日期：114 年 4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，抽籤結果將以簡訊通知。 2024 年清邁蘭納文化與曼谷當代潮流建築參訪候補之會員本次有優先權。

五、本活動的特色為參訪曼谷及清邁建築跟空間文化為主，與一般旅遊行程最大的差異在於我們是針對建築主題。以綠建築、生態共融、舊建築物

重生、文創等特定主題建築物參訪。過程藉由親自踏訪去瞭解泰國曼谷及清邁的建築特性跟空間文化；由於參觀行程較多且豐富，每天預估需要行走1萬~1.5萬步。(報名時惠請審慎評估自身健康狀況)。

六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請先繳納團費訂金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及護照影本，團費餘款於旅行社辦理說明會時繳清(團費不含申辦護照費用)。

(二) 繳費方式：

繳費方式		說明	備註
方式一	現金	限請於上班時間至公會繳交	限請於上班時間內連同『報名表』傳真 02-27326906 並立即來電確認傳真是否收到。連絡人高心潔小姐 TEL:23773011 分機 231
方式二	信用卡	填寫信用卡刷卡表單 (如附件)	
方式三	電匯	帳號：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156100007511 戶名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	
※恕不接受電話及未附電匯單或刷卡表單之報名表。			

七、已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有要務取消參加或更改梯次者，其扣款標準如下：(以下日期包含例假日)

- (一) 出國前至 41 日書面通知取消者，扣已繳團費 2,725 元。
- (二) 出國前 31 日至 40 日書面通知取消者，扣已繳團費 5,450 元。
- (三) 出國前 21 日至 30 日書面通知取消者，扣已繳團費 10,900 元。
- (四) 出國前 2 日至 20 日書面通知取消者，扣已繳團費 13,625 元。
- (五) 出國前 1 日以書面通知取消者，扣已繳團費 27,250 元。
- (六) 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 54,500 元。

※ 如於出發 30 天前取消參團，若旅行社證明已有實際費用產生得就其實際費用請求賠償。

八、如需辦理護照，請逕洽太平洋旅行社(0981-836699)翁悅珊小姐。

九、本活動另擇期於本會會議室辦理行程說明會(時間另行通知)，並發送參訪手冊講義電子檔 PDF。

十、旅遊當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時，以氣象局發布或旅遊所在地縣市政府頒布《停止上班上課》為判定準則，得取消旅遊活動。

十一、本活動適用會員福利多元化辦法。

十二、本活動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中；建築師參加本次活動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